

財政部二十一
年十月份工作報告

工作報告要目

一、關於法令事項

- (甲)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略).....第
(乙) 奉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第
(丙) 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第

二、關於交辦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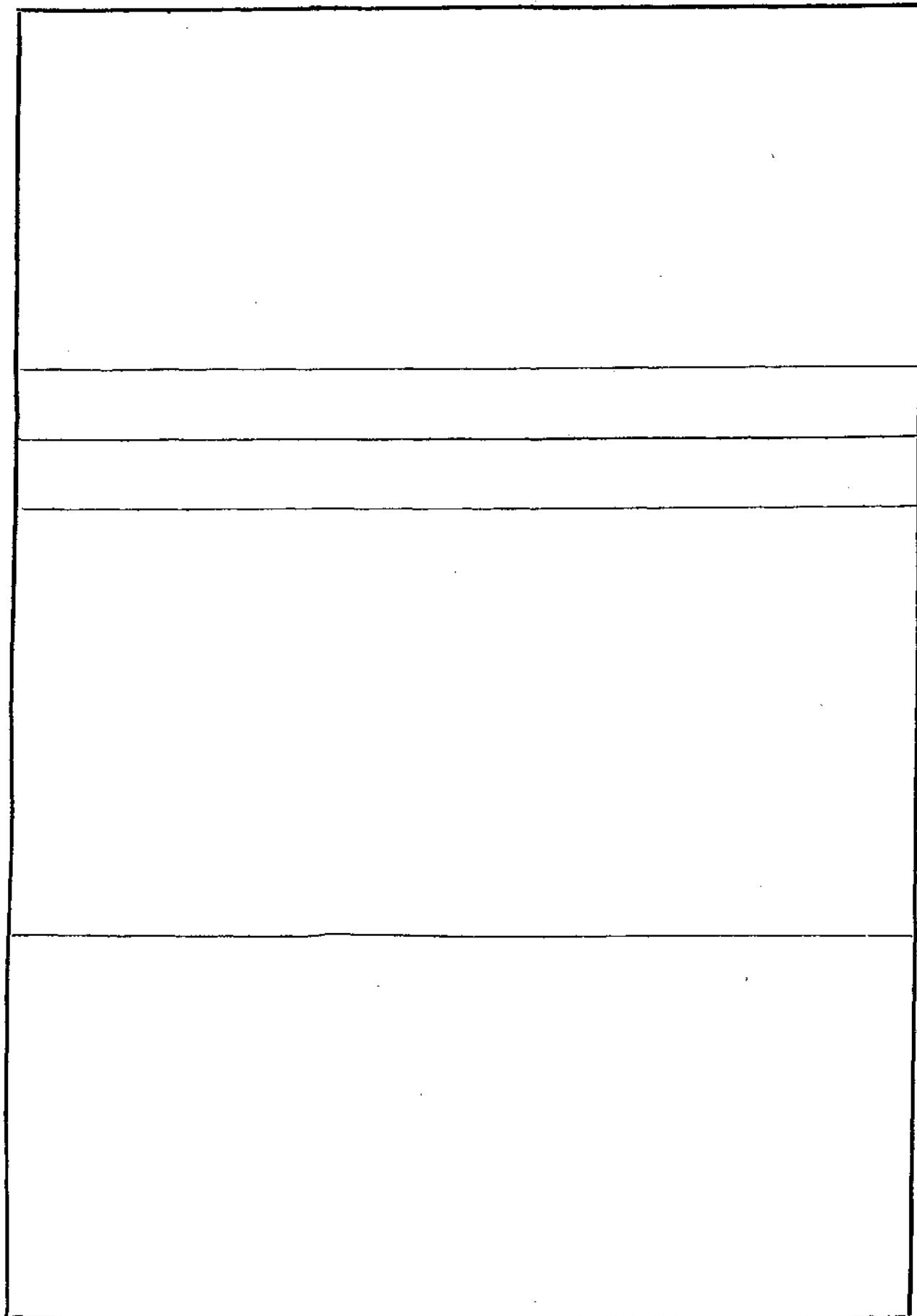
(甲) 中央黨部交件.....	第	頁至第	頁
(乙) 國民政府交件(略).....	第	頁至第	頁
(丙) 主管院交件.....	第	頁至第	頁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一) 關務事項.....	第	頁至第	頁
(二) 鹽務事項.....	第	頁至第	頁
(三) 稅務事項.....	第	頁至第	頁
(四) 賦稅事項.....	第	頁至第	頁
(五) 公債事項.....	第	頁至第	頁
(六) 錢幣事項.....	第	頁至第	頁
四、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事項(略).....	第	頁至第	頁
五、關於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略).....	第	頁至第	頁
六、附表.....	第	頁至第	頁

財政部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份工作報告

(一) 關於法令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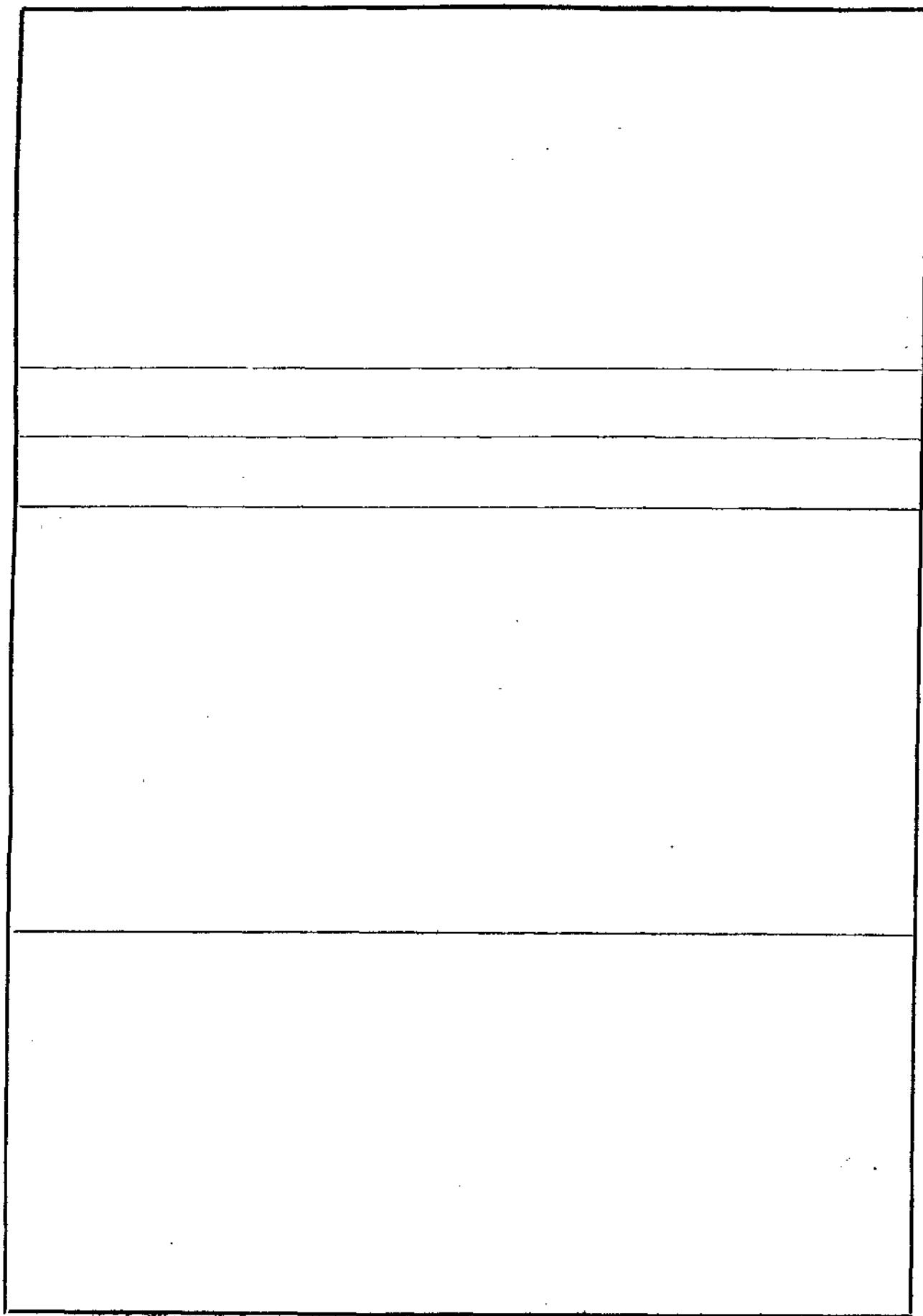
(甲) 奉行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到 達 日 期	奉 行 方 法	備 考
奉 行政院訓令奉 國府明令公佈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 期公積條例及還本付息表通飭施行 等因除分令外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一〇 月 二 日	由部會同實業部咨請江浙兩省政府查照辦 理	
奉 行政院訓令奉 國府明令公布二十一年湖北善後公 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通飭施行一案 除分令外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一〇 月 二四 日	由部函達湖北省政府查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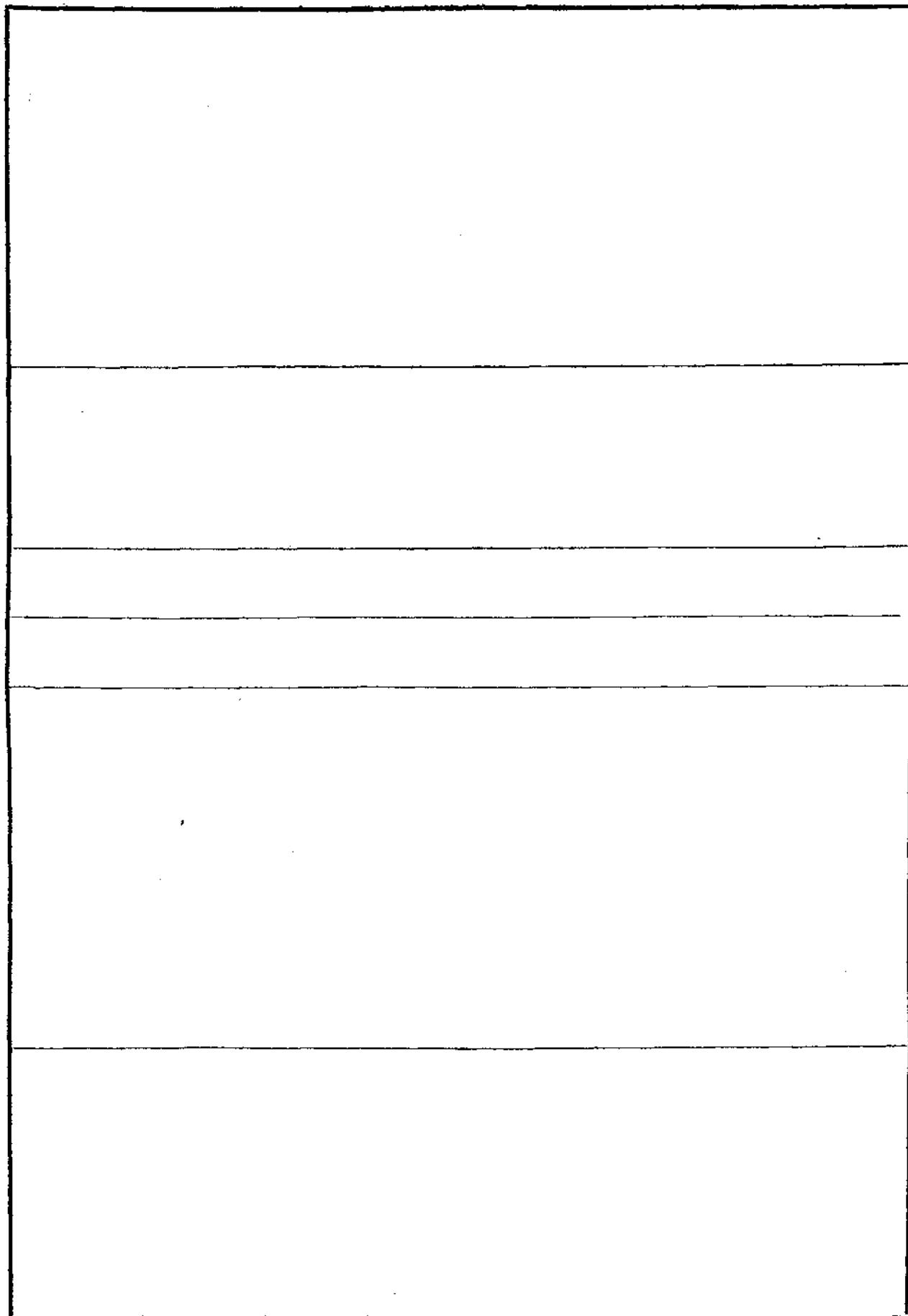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法規要旨	備考
財政部稅務署暫行辦事細則	九二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以規定辦事程序分配各科職掌為要旨	



(丙) 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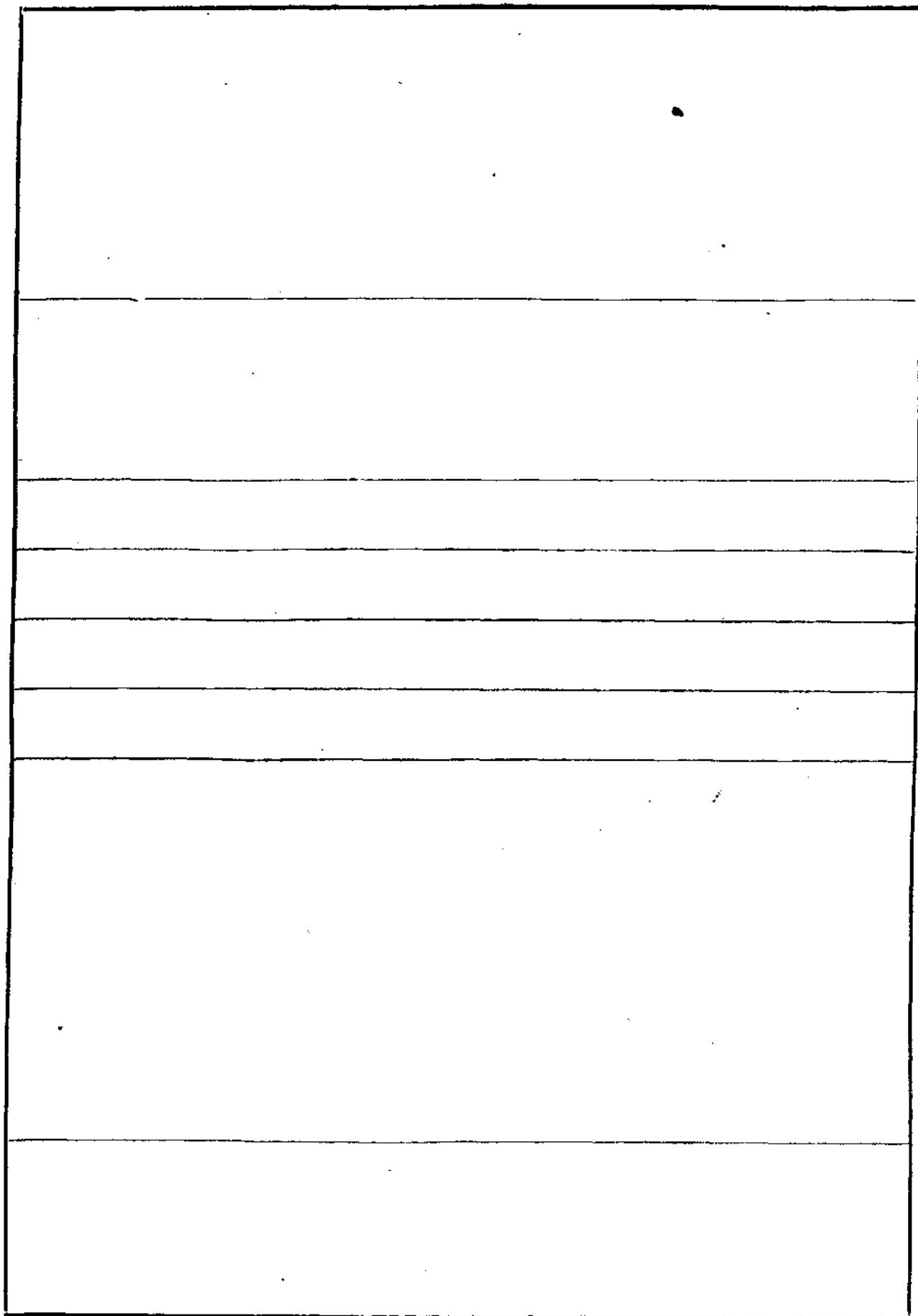
法規名稱	申請機關	核准日期	備註
魯豫區統稅局查驗所分所辦事細則	魯豫區統稅局	九一〇	以規定查驗手續爲要旨 細則附後
濟南分區統稅管理所辦事細則	魯豫區統稅局	九二六	以規定辦事程序爲要旨
河南省各縣菸酒稽徵分局長達委規則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九三	以鄭重人選整理稅收爲要旨
河南省各縣菸酒稽徵分局暫行章程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九	以按月分配比額如期報解爲要旨
修正裝配汽車關棧章程	總稅務司	九	查裝配汽車關棧章程前於上年九月間經本部國定稅則委員會擬議函由本部關稅署核定令發總稅務司遵照辦理業於上年九月份工作報告內列報在案茲據總稅務司呈以該項章程尙有應行修改之處謹呈意見請核示等情復經該署函准該會核復指令總稅務司分別遵照修改俾臻完善



(二) 關於交辦事項

(甲) 中央黨部文件

事 項	由 交 辦 處 所	交 辦 期 限		理 辦 情 形 備 考
		月	日	
奉 鑑江西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 遇有璽照相應之案須調查翔 實勿動輒沒收等情奉 諭交財政部函達查照	中央執行委員會 秘書處	一〇		
		五		
		無		
		無		
				令飭西岸榷運局查復並函復俟復到再 行核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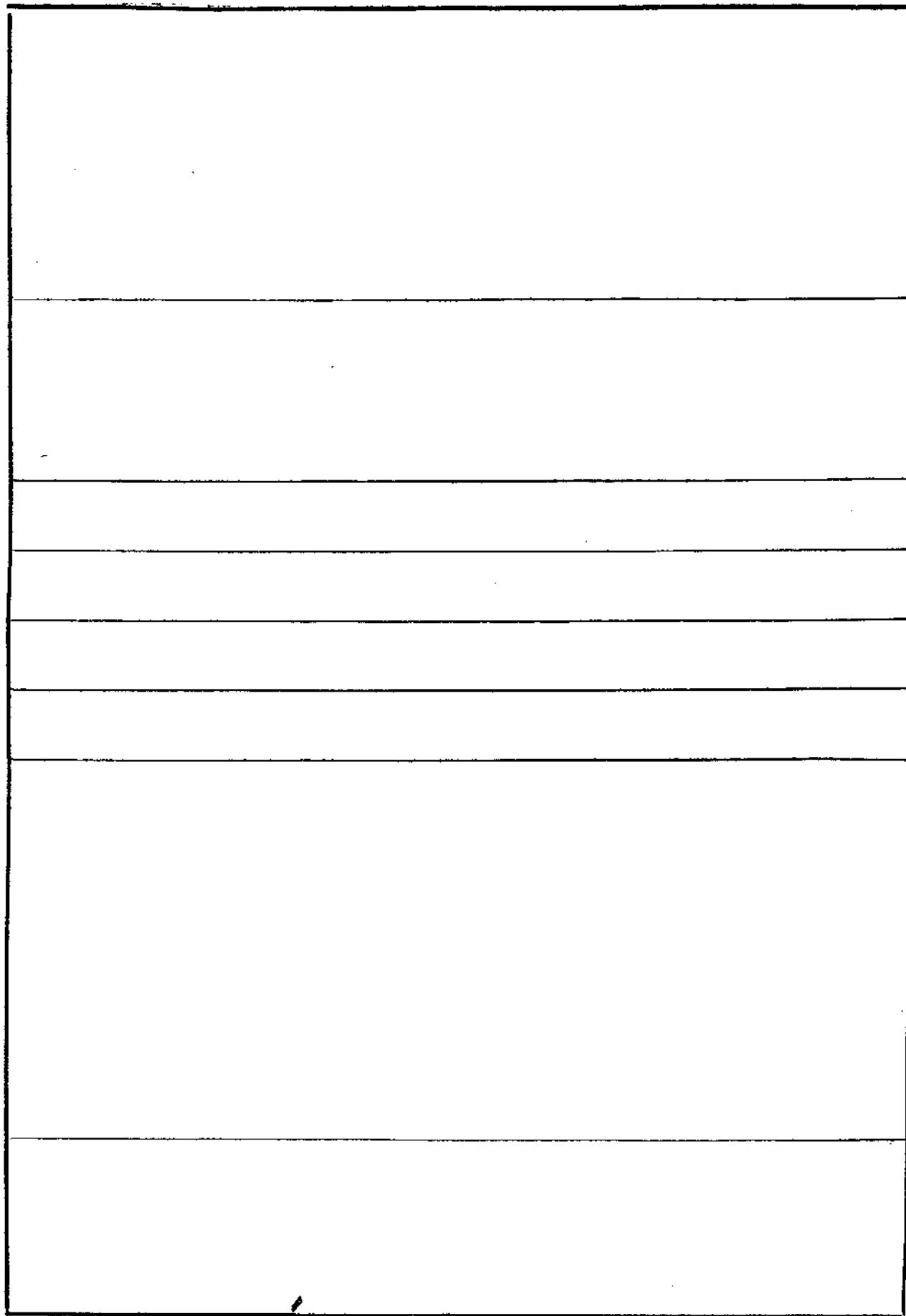
(丙) 主管院文件

事由		交辦處所		辦理情形		備考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月	交辦期限
據教育部政務次長段錫鵬呈 為補行交代派員盤盤以清手 續等情令派該部長監盤仰即 遵照前項會同依例辦理呈復 查核						一〇	月
檢發江西省政府呈送二十一 年第一期行政計劃令仰審查 核復						三	日
檢發河北省政府呈送二十一 年四五六三個月及七八九三 個月行政計劃令仰審查核復						無	月
檢發南京市政府呈送二十一 年十十一十二三個月行政計 劃令仰審查核復						無	日
據四川善後督辦劉湘呈為郵 局破壞郵草收寄禁物助長川 亂歷經發見請飭交財兩部從 嚴查究於滬上或其他適當地 點特設專處檢查郵包以絕弊 端一案令仰核辦具報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遵即審查繕具意見呈復鑒核並咨行該 省政府查照	遵已令派本部會計司司長秦汾代為前 往盤盤會同教育部呈請鑒核備案	

				奉 發四川省政府請將川省列入 邊遠區暫緩實行新鹽法奉 諭交財政部函達查照	行政院秘書處
				奉 發下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呈 為蘇浙鄂皖等省改訂營業稅 率電氣業較原案加徵逾數倍 之多商力實難担负懇明令各 省政府轉飭財政廳維持上年 千分之二原案等情一案奉 諭應交財政部等因函達查照	行政院秘書處
				奉 發下江蘇崇明縣土布業同業 公會漾代電請令飭財政部轉 飭江蘇財政廳轉令崇啓營業 稅局制止徵收土布營業稅一 案奉 諭交財政部轉飭蘇省財政廳 查明本院第四十七次國務會 議通過之減免營業稅四項辦 法內第一項辦法辦理等因特 抄同原電函達查照	行政院秘書處
奉 發下	行政院秘書處	一〇	一〇	查此案前奉 院令交辦經令據蘇浙皖鄂等省財政廳 呈復均以未便核減仍請照章辦理等情 節經先後轉行該會知照在案茲准前因 除由部再令蘇浙皖鄂四省財政廳查核 具報以憑核轉外先行函復查照轉陳	九
一五		四			二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查各地方所徵捐稅涉及苛細者歷經本 部令飭禁止至各省預徵錢糧一節早經		當以查此案前據該公會分電到部當經 據情訓令江蘇財政廳查明遵照減免土 布營業稅四項辦法內第一項辦法之規 定辦理並電復該公會知照各在案等語 函復查照轉陳			函復俟鹽政改革委員會成立即提交察 核辦理

		國府交辦中華民國救國團體聯合會代電請嚴禁苛捐雜稅預徵錢糧並保護人民集會結社言論出版之自由一案奉諭交內政財兩部等函達照
	行政院祕書處	
一〇		一〇
三		二六
無		無
無		無
當以查各省沙田收入應歸中央早經呈准有案前奉院令據浙江省政府呈請將本省沙田收入列入二十一年度省地方預算一案令飭議定具復等因當經聲明沙田為國有財產之一其召賣估丈之權應屬中央祇能於產權確定後將其地稅之收入或地價之增益列作地方收入呈請核示旋奉令於編送二十一年度概算時照此分別開列並詳細聲敍理由送由主計處轉送	當以查此案前准新疆省政府咨同前由業經復核擬具呈稿咨請內政部會核呈報在案等語函復查照轉陳	國府通令禁止其已預徵之各地方由政府決定辦理辦法當經本部轉行遵照並迭據各省財政廳呈擬整理辦法分別呈復核轉各在案准函前因除保護人民集會結社言論出版之自由各節係屬內政範圍已咨請內政部查照外函復查照轉陳
奉發下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森平敬電為浙江省沙田事務歸省辦理請照原議核准施行一案奉諭交財政部核議等因抄同原電函達照		

			蒙藏委員會派員調查蒙邊難民旅雜費銀三千七百四十元 令仰查照撥發
	行政院	行政院	
一〇		一〇	
七		四	
無		無	
無		無	
	當已飭司將該署應領九十兩月份補助費先行籌撥五成並呈復鑒核	除遵將上款照數撥交蒙藏委員會具領外並呈復鑒核	鑒核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一) 關務事項

一、關政

甲、核准江海關設立緝私課

進行經過 査上海一帶時有大宗走私情事雖經江海關稅務司督飭所屬緝私人員竭力查緝收效甚微蓋以私運情形變幻無常該關緝私組織尚係沿襲舊制由各部份分任其事事權不一即不足以因應時宜當經飭令總稅務司籌設江海關緝私課並擬具詳細計劃及章程呈核去後茲據總稅務司擬具設立該課章程呈核前來察核所擬尚屬妥適已指令准予如呈暫行試辦

乙、電令轉飭已封閉之愛璉關恢復辦公

進行經過 査上月底據總稅務司呈稱愛璉地方交通隔絕商業停頓毫無稅收又兼食糧缺乏危險堪虞請將愛璉關暫行封閉並將全體職員撤返俟情形稍佳再行相機設法開辦等情當經指令准予照辦嗣准黑省府馬主席轉據該關監督電以黑河官民正在力謀抵抗本關似未便先行停止辦公撤回關員致滋驚慌請收回成命等因復經本部詳加酌核電飭總稅務司轉飭在我國管理東三省境內各海關照常辦公並轉令所撤該關職員剋期遄返恢復關務

丙、改鑄江海關各檯關防

進行經過 査該關各檯處現用關防近發生商人偽造情事於稅課關政關係綦鉅自應設法防止以杜弊竇經總稅務司飭據該關代理稅務司擬具改鑄關防計劃於篆文外留隙地三處以備另填活動字碼而下緣界線內則裝置活動日期戳該項活動字碼由該關副稅務司負責隨時更換並將何時係用何項字碼開單密交外勤人員俾憑查驗當以所擬頗為周密已指令准予照辦

二、稅則

甲、制止手工土布征稅

一、總述 各省手工土布爲國產大宗供需兩方大抵均係貧苦人民前於民國十七年間經

國府委員會議議決免稅由部通令各廳關局遵照追統稅成立對於土布所用棉紗已徵收統稅復經規定凡執有統稅運照之土布應免徵關稅亦於二十年五月間通令各關遵辦

二、進行經過 據河北財政特派員呈稱塞北燕魯豫同鄉會以瑞興昌等布莊由河北省高陽縣運銷包頭之土布被殺虎口塞北分關大同車站稅局將貨照扣留勒令納稅請轉飭發還並將土布免稅重申前令等情當以土布免稅業經通令在案該大同車站稅局竟將瑞興昌等運往包頭之土布扣留勒令納稅殊與免稅通案不符等語令行塞北關監督轉飭該局迅將扣留之土布免稅放行

三、結論 並指令河北財政特派員轉行知照

乙、移地徵稅期內對於東三省貨物之簽證貨單辦法

一、總述 洋貨報運進口按章應呈驗出口地領事簽證之貨單否則應向海關補領並照繳罰款現在東三省各口海關業經宣

告封閉並訂明暫由其他口岸海關徵收放對於由東三省其他各口轉運進口之洋貨應否呈驗簽證貨單自應另行規定

二、進行經過 據總稅務司呈稱在移地徵稅期內由東三省其他各口轉運進口之洋貨如必令其呈驗領事簽證貨單人或疑爲係與外國運來者一律倘不令其呈驗則此後由外國採購貨物至東三省者將相率不向領事請領應如何決定請核示等情當經咨准外交部復稱東三省各口海關既經封閉凡由東三省其他各口轉運進口之洋貨自應一律令其照章呈驗領事簽證貨單以期辦理一致

三、結論 已轉令總稅務司遵照辦理

丙、領事簽證貨單展期處罰

一、總述 領事簽證貨單章程規定貨商在海關補領貨單應照簽證費數目補繳三倍辦法前經外交部酌予變通凡在九十兩月內在海關補領者准其照納金單位五個免處罰款經部令行總稅務司及各關監督遵照辦理

二、進行經過 按外交部咨以前項補單免罰辦法現屆期滿駐華各使均請展期茲擬酌予通融再將原定九十兩月在海關補

單免罰辦法展至本年年底為止業經會呈

行政院備案請迅飭各海關遵辦等因當經令行總稅務司及各關監督遵照

三、結論 已咨復外交部查照

丁、核飭呈請提高及減輕進出口稅率

一、總述 據福綸雙宮絲廠呈以日商放價收買雙宮繩原料日少工商交困請增加出口稅則以資救濟又據上海機貨聯合會呈以本廠製造國貨燈頭頗合社會需要不意外貨湧來賤價出售長此相持勢必破產請增加進口稅則以杜侵銷又據上海市商會呈以進口稅則第五百九十九號之石棉紙因德貨改變製法成本低廉原訂稅率自覺過重請予修改以劑其平各等情先後到部

二、進行經過 當查同宮繩一項去年修改出口稅則時已由每担三兩增為十一兩自未便再予增加至進口燈頭提高稅則為保證國貨計似尚具相當理由石棉紙之稅率當時係按從量法規定按照現時情形其減低成本來華競銷之洋貨自不免感受與原定完稅價格相差之影響均應交由國定稅則委員會參考當將上述各節分別批示知照

三、結論 已分別抄交國定稅則委員會查照辦理

三、計核

甲、制止征收郵包稅

一、總述 案據交通部咨以據郵政總局轉據川東長壽江北銅梁秀山巫山等縣郵局呈報第二十一軍設局開徵郵包稅捐請予查核制止以維郵運

二、進行經過 查郵包稅早經通令停止征收在案自不容再行設局徵收當經呈請行政院轉飭軍政部嚴令該省軍事長官剋日撤銷以符法令

三、結論 奉

行政院訓令據軍政部呈復業經電請 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嚴飭制止並令飭第二十一軍軍長劉湘剋日撤銷具報等因

(二) 鹽務事項

一、場產

甲、釐定浙省餘姚場各厰收買餘斤辦法

進行經過 漢省餘姚場各厰收鹽常有斤額尚未收足遽收餘斤情事經予規定辦法收鹽應儘先收購額斤俟額斤收足方准收買餘斤所有各厰每月應收及實收鹽量由秤放局分別比較年終統計如有短少即責令照額補足令飭兩浙分所暫行試辦並轉行各厰遵照

乙、長蘆蘆台場硝土原料之支配

進行經過 查河北渤海合記兩化學公司互爭蘆台場硝土原料一案前以該兩公司將來工業出品可以抵制外貨曾先後核准渤海公司優先收購不限用額及合計公司年用硝土三萬担經併案令飭長蘆運使將該兩公司向灘定製硝土暨實際收用數目妥為支配並擬訂管理硝土辦法呈核旋據渤海公司呈請明定硝土優先收購數量及限價標準與應含硫酸鈉成分等情後經令行該運使併案核議呈復據稱該場年產硝土足供給兩公司需要而有餘無須再定管理辦法其渤海公司所擬硝土定價二角及成分應含硫酸鈉百分三四十各節似屬可行等語已令准暫行試辦

丙、核定魯省各縣場徵收灶課援章留支獎金辦法

進行經過 據山東運使呈報山東各縣經徵灶課向係遵照山東經徵田賦章程辦理從前經徵田賦准支百一獎金而灶課亦照支百一獎金至十七年取消田賦獎金灶課亦即同時停止現在修正田賦章程於十九年下忙奉發通行准予恢復百一獎金其經徵本署灶課亦擬准予恢復等情經令准照辦

二、運銷

甲、核定東岸連高麗釜山元山清津鹽斤暫行試辦輪運

進行經過 山東東岸各場出口鹽斤向來多係用帆船裝運現據稽核總所轉據東岸稽核支所副助理員查報以高麗之釜山元

山清津等處向無帆運前往各輪運東鹽經由上列各處輸入高麗東部及東北部各銷市與關東鹽就銷對於帆船生計毫無妨礙等語卽經令准在各該處暫行試辦輪運一面並飭切實顧全帆船生計及僑鮮華商鹽業勿爲外人影射操縱

乙、核准皖岸滬來全鹽務由新商恆泰接辦

進行經過 滬來全鹽務自益安商號退辦後迄無人接辦該三岸脫銷日久需鹽孔急茲據兩淮運使招定新商組織恆泰牌號請准接辦該三岸北鹽事宜並先飭皖商大吉祥就圩權購北鹽十票赴各該岸接濟當經指令照准並分行查照

丙、核准山東昌灘益臨鹽務仍由濟生公司承辦

進行經過 據稽核總所呈擬將山東昌灘益臨四縣鹽務仍由濟生公司承辦三年暨每鹽一担提稅款五角專辦緝私等情當經令准照辦並飭迅將該商前擬承辦合同逐項修正呈核

三、筦榷

甲、處理上海租界精食鹽加稅

進行經過 據上海公茂鹽棧呈以加稅待遇不平致精鹽傾銷課銷日紹覶請鑒核等情查此次整理各區稅率加徵上海租界食鹽稅連同原有稅率共爲正稅二元九角五分精鹽行銷亦按照此數於基本鹽稅二元五角外加徵四角五分以符精鹽通則第十九條精鹽指銷至食鹽稅率高於二元五角之地點應如數補足之之規定業電總所轉飭施行在案該公茂鹽棧所呈待遇不平屬殊誤會至列舉精鹽侵銷及麻袋裝運以粒鹽混售各節併經轉飭總所查復核奪

乙、浙江省硝磺改用公開投標辦法

進行經過 查浙江省硝磺向係招商承辦年認繳銀一十三萬二千元上年商人藉詞滬變呈請減比於國家收入不無妨礙亟應改用公開投標辦法招商承辦以資整頓經卽訓令浙江硝磺局長分別指示（一）標額應體察情形酌定呈核最低限度不得少於原承包數（二）期限定爲一年自承辦日起算（三）開標日期及地點由該局擬定開標時呈請派員監視（四）保證金等項查明向章辦理已令據該局分別進行矣

丙、浙區溫處兩屬改爲自由貿易

進行經過 漢區溫處兩屬前以認商尚未取銷未能實行整理現在該兩屬已取銷包商制度改爲自由貿易所有稅率亟應改訂
茲經核定將各銷地原有商捐一售取銷分別酌加正稅計處州泰順鄧鹽加一角五分縉雲永定武康鄧鹽加七角溫屬青鹽加一角五分永嘉城廂加一元零五分瑞安平陽樂清各加六角永嘉瑞安平陽之近海處及樂清玉環之輕稅區各加六角電令稽核總所暨兩浙運使遵照於令到之日起實行

四、其他

甲、調查各兼任鹽務行政機關長官狀況

- 一、總述 檢查兩淮兩浙山東福建四鹽運使淮南松江廈門三運副湘鄂西皖四岸榷運局長及河南督銷局長等自經本部令委各該區鹽務稽核機關長官兼任以來其各該行政機關改組狀況及各分支機關裁併情形亟待調查明確以資整理
- 二、進行經過 本部鹽務署於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訂定各兼任鹽務行政長官機關調查表式一種通令兩淮等十二區兼任鹽務行政長官將各該署局暨所屬分支機關遵照表列事項詳細填明赴日彙呈鹽務署察核

(三) 稅務事項

甲、核明啤酒稅率標準及報運退稅辦法

進行經過 據洋商怡和洋行來函擬在本埠設備機器煉製啤酒照市上發售啤酒每箱四十八瓶每瓶四分之一加倫納稅洋二元四角如報運中國境外所納之稅當如數給還請予批准等情當查啤酒稅率係根據各該啤酒本身之批發價規定於出廠時繳足方能起運上海啤酒公司出品現行辦法每箱暫定徵稅二元六角桶裝者每一百立脫徵稅五元四角均依其售價規定約合百分之二十每六個月照價格算更定一次一稅之後即可通行全國不再徵收任何稅捐該行擬在本埠設立啤酒廠將出品在中國境內銷售應准按照上海啤酒公司成案辦理惟稅率須俟該行將批發價呈報方能核定並有隨時增加稅率之權至報運中國境外退稅問題祇須按照定章呈驗充分證據一經核准即可照退業經稅務署函復該行查照辦理

乙、區別薰菸與土菸標準以定稽徵權限

進行經過 案查薰菸改辦統稅應與土菸稅畫分清楚雖經令飭遵辦而各機關對於薰菸土菸之區別仍慮或有辨認不清之處

近來販運至滬之菸葉竟有發見薰於冒充土菸事實如果長此紛岐殊與薰於稅源有礙茲就菸葉之形色質地區別薰菸與土菸標準如薰於葉形甚大土菸葉形較小薰菸葉色多深黃土菸葉色多黑暗薰菸經熏炕全梗脈絡富有彈性土菸葉經日晒全梗乾脆易於斷碎薰於莖收實莖端極短土菸係屬懸晒莖端較長並且繩痕宛在此皆薰菸與土菸區別要點不容混淆現值整頓

稅務國家收入既關重要稽徵權責尤宜畫分亟應明訂標準俾統稅各局所及各省印花菸酒稅局知所遵守當經令行遠照辦理以杜取巧而絕弊端

丙、檢查印花應隨時執行不得規定期限

進行經過　查前北京政府對於檢查印花規定分期舉行各省往往於檢查之前或財員司發給免檢憑證藉以斂財或則商民銷毀漏稅證據希圖免罰此等情形不特影響稅收抑亦大于國紀本部有鑒於此早經通令各省局應予隨時檢查在案現查僻遠省分仍有定期執行之舉要之檢查印花原為取緝匿漏督促實貼起見一經規定期限不特上述弊端固難避免即商民遇有適用一時之單據亦必利用非檢查期間匿不貼花故對於印花重在隨時抽查俾杜流弊當經重申命令通行各省印花菸酒稅局遵照辦理

丁、核定豫省菸酒費稅各分局長改辦選委及認定比額

進行經過　案查豫省菸酒費稅二十年度部定比額八十萬零四十元實收僅四成有餘二十一年度部定比額核減為六十四萬零三十二元該局為整頓稅收固定比額起見按照蘇皖兩省選委辦法擬具各項章程並核定各局最低比額數目列表具呈當經核准照辦該局初次投選計選出開中陳通尉杞等十四局共認定比額三十一萬一千五百八十二元尚有二十六局無人應選緣該省連年災歉商業凋敝原定比額過高該局擬將未選出之二十六局仍照上年度部定比額定期續選又予核准計第二次選出淮商西等二十一局共認定比額三十九萬七千零六十三元尚有鄧新等五局即經令飭仿照蘇省招選辦法繼續投選旋經兩次招選始行辦竣總計共認定比額八十一萬八千七百六十七元五角較諸上年度暨本年度部定比額均屬有盈無虧業已令行該省局認真督飭辦理並令按月如數報解不得短欠以符定章

(四) 賦稅事項

一、沙田官產

甲、會商解決蘇皖兩省青塚湖界墾爭執案

進行經過 準內政部咨淮安徽省政府咨以江蘇省政府咨據民財兩廳會呈關於蘇皖兩省青塹湖界墾爭執一案蕭靈兩縣界碑似不妨另案會商訂立藉息糾紛咨請派員訂期商辦等由本府自表贊同咨請查照等由當經本部核議除墾務部份應由財政部督飭辦理外所有兩縣定界事項經呈奉

行政院令飭逕咨蘇皖兩省府轉飭各該民政廳依照

國民政府核定之界線及部頒省市縣勘界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從速豎立界標並轉咨財政部知照等因咨請查照等由當經令行江蘇財政廳及安徽官產屯墾局轉飭遵辦

乙、審核上海市土地局違背定案越權處理官產案

進行經過 據江蘇財政廳呈據上寶沙田官產局呈以羅頌康請領上邑廿八保西十八圖內無糧官濱一段當經函請土地局會勘在案茲准函復以是項濱基前准教育局來函轉據王樓小學呈請指定作為該校校基業經確定在案係屬市政設施上所需要應請保留止領等由查民國十八年職局與土地局會訂之沙田官產與土地行政互助辦法第三條凡市內沙田官產如與整理土地有關或為市政設施上所需要者應預先錄案協商職局保留止領曾經財政部及滬市府批准在案雙方遵守多年均無變更今土地局不按互助辦法事前不錄案協商偏面指定為王樓小學校校基顯係違背定案越權處理官產請核轉飭遵等情當以土地局撥地建築市立學校校舍亦為市政設施之一惟撥用國有土地應向官產局報領並酌繳官價方可給照管業此案辦理手續未免欠缺但事關教育應准該校繳價承領已令飭江蘇財政廳逕函上海市政府土地局轉飭王樓小學校遵照辦理

丁、核准報領松江天馬山官荒案

進行經過 據江蘇財政廳呈據松金青沙田官產局呈以周秉鈞請領松江天馬山官荒作為開墾啓發實業之用應否照准據情轉乞鑒核示遵當以松江天馬山是君字圩官荒山地八十六畝餘既據周秉鈞呈請繳價承領經松金青沙田官產局查明並無糾葛地方人士亦無反對等情自可照准惟對於該處原有坟墓以及山石等不得挖掘開採應在執照上分別註明以符原案已令行

二、鑛稅

甲、各行建設委員會轉飭淮南煤鑛繳納鑛稅

進行經過 査淮南礦稅稅率前經本部會同建設委員會商定並准建設委員會咨復俟該礦開始營業即行起徵在案現據鑛稅專員呈報該鑛業經開始營業當經咨行建設委員會查照原議迅予轉飭遵繳并一面令飭鑛稅專員逕往接洽從速開徵以符原案

三、勘報災歉

甲、審核上海市勘報災歉辦法

進行經過 準上海市政府咨以飭據財政社會土地三局照依地方慣例擬訂單行辦法送部查核迭經本部會同內政部簽具意見咨復轉飭修正近准咨轉到部計分被災在六分以上者為甲等五分以上者為乙等不及五分者為丙等甲等獨免田賦十分之三至十分之五乙等獨賦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二·五丙等獨賦十分之零五至十分之一獨餘田賦不再分年帶徵災前溢完者得於次年流抵業經咨商內政部會同咨復准予備案

四、限制田賦

甲、指示計算地價方法

進行經過 査本部前以地方田賦稅捐漫無限制遵奉

總理遺教訂定限制田畝加賦辦法以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一為標準並規定如各縣市鄉地價有高下時以各市鄉平均數為標準一再通飭遵辦在案近據浙江財政廳呈請解釋各市鄉地價平均數計算方法以便改訂科則等情到部當以原頒之限制田畝加賦辦法其目的在限制田賦之續長增高先為治標之整理期於農民負擔以

總理遺教為準使一縣田賦正稅及附捐之總數不超過該縣現時地價總額百分之一其計算方法即將各市鄉額田察酌情形或依照原有科則分為若干等某某等田各若干畝參照近三年地價估定每畝價各若干按等分乘即得各該等田之總價彙各等而

合計之即為全縣額田現時之地價以全縣額田畝數除全縣地價總額即得各市鄉地價之平均數至於改訂科則實行地價稅為整理田賦之治本辦法土地法已詳加釐訂不在本部限制田畝加賦辦法範圍之內應即妥為擬議另案呈核等語特令知照

五、營業稅

**甲、答復實業部轉飭鄂縣織造業同業公會所請豁免機製仿造洋貨營業稅及不重徵製造業營業稅
礙難照准**

一、總述 準實業部咨據鄂縣織造業同業公會電請豁免機製仿造洋貨營業稅及不重徵製造業營業稅等情請查酌辦理見復

二、進行經過 查營業稅係對於營業之行為課稅除規定免稅範圍外凡以營利為目的之營業不論其種類性質均應依法課

稅以昭平等棉紗一項已由中央徵收統稅對於紗廠之本身營業遵照本部解釋徵收辦法第一項免徵營業稅其織成品既非直接完納統稅一經離開其製造場所或在市場推銷販賣者均應照徵販賣業之營業稅至製造廠已納製造業之營業稅

而在本省範圍內設立批發所者既經具有營業行為及營業收入仍須依例納稅以符成案該公會所請各節礙難照准

三、結論 以上辦法係查照營業稅法暨浙江省營業稅徵收章程之規定辦理業經答復實業部查照轉行

乙、核准改進營業稅辦法及改訂棉花業稅率

進行經過 據湖北財政廳呈報遵照 豫鄂皖三省剿匪司令部頒發改進營業稅甲乙兩項辦法將各業及棉花業稅率分別改訂及通飭遵行情形請鑒核等情當查鄂省現屬剿匪區域財政支繕自屬實情此次增加各業及棉花業稅率以資救濟既係遵奉豫鄂皖三省剿匪司令部令飭施行而所增稅率核與營業稅法之規定毫無抵觸所請依照江浙兩省成案將各業稅率改訂三級

自可暫予照辦業經呈請

行政院鑒核備案並令該廳通飭遵行

(五) 公債事項

甲、各項公債還本抽籤

一、總述 查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九次還本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均定於十月五日在上海銀行公會執行抽籤

二、進行經過 各項公債中籤號碼計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為第零七九號第五二四號第九零九號十八年裁兵公債為第四一號

三、結論 上項中籤公債所有應還本銀如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定於十月十五日開始付款十八年裁兵公債定於十月三十日開始付款當經布告週知

乙、各項債券付息

進行經過 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第三次付息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第三次付息均應於十月十五日到期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九次付息十五年春節庫券第十五次付息均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到期彙集列表佈告分別如期支付

丙、各項俾券還本付息

進行經過 繼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 民國十八年編造庫券 民國十九年捲菸庫券 民國十九年關稅庫券 民國十九年善後庫券 民國二十年捲菸庫券 民國二十年關稅庫券 民國二十年統稅庫券 民國二十年鹽稅庫券 上項庫券所有應還本息均於十月三十一日到期分別支付(布告及表附後)

(六) 錢幣事項

一、運照

甲、核發各項運現護照

進行經過 準中央銀行函請核發運現護照四十五張據上海大陸銀行呈請核發運現護照十張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南京分行請發運現護照五張南京四明銀行請發運現護照十張英商駐華英美菸公司請發運現護照五張均經分別核准照發

乙、核發各項運券護照

進行經過 準中央銀行函請核發長期運券護照五十二張據上海大陸銀行請發運券護照十張中國農業銀行請發運券護照十張金城銀行上海分行請發運券護照十張南京四明銀行請發運券護照四十張中國農工銀行請發運券護照三張上海商業

儲蓄銀行南京分行請發運券護照五張均經分別核准照發

丙、核發運送鈔幣免驗護照

進行經過 準中央銀行函請轉咨軍政部核發運送鈔幣免驗護照十張又據中國國貨銀行呈請轉咨軍政部核發運送鈔幣免驗護照二張均經轉咨核准照發

二、紙幣

甲、查禁崇明橋鎮王鐵軍私發紙票

進行經過 據王季洲張景裕呈稱住居崇明橋鎮小港地方之王鐵軍擅發王三和莊岸工票總額何止數千餘元其指定之兌換處三和堂藥號業於今春倒閉是此項輔幣券實係不兌換性質以一私人資格竟發行此項紙幣實屬目無法紀貽害人民粘呈證據請轉飭嚴禁以儆效尤等情當以各地錢莊商號私發紙幣早在取緝之列自應查明取緝以免貽害人民檢同原送證據咨請江蘇省府府轉飭查明如果屬實應即勒限全數兌現收回並監視銷燬仍將辦理情形見復並批示知照

乙、令催各發行銀行按旬填報紙幣準備各表

進行經過 查各銀行發行紙幣數額暨準備狀況本部前經製定表式通飭各發行銀行按旬填報呈報查核並一再令催遵照填送毋得遲延遺漏各在案其奉令遵辦者固居多數而逾限呈報或並未遵式填具甚至積壓數月始行造報一次者亦復不少本部爲調查統計便於監察起見特再令催各該行自本年七月上旬起至九月下旬止應行造報各表遵照部頒表式限於本月內補送完竣嗣後每月分上中下三旬按旬送部不得積壓延宕以重稽核

三、註冊

甲、核准四川商業銀行註冊

進行經過 據四川商業銀行董事唐棣之等呈爲籌設銀行檢送章程書冊等件請准予註冊給照等情查核所送各件大致尙無不合所定資本總額六十萬元據稱已一次收足並經重慶市政府出具證明書查驗屬實核與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之規定相符應准註冊由部填印銀字第一二四號營業執照隨批頒發

乙、核准中國實業銀行註冊

進行經過 據中國實業銀行董事長龔心湛呈爲修正章程暫以實收爲股額並呈報總行遷移上海及改選董事監察人名摺等件新鑒核改正登記換發執照等情當查該行擬暫以實收股銀三百五十萬七千四百元作爲資本總額并將總行地址移至上海既經股東會依法議決自屬可行至此項所送修正章程已經詳加查核尙無不合除將各件存備查考並註銷原繳執照外另填銀字第一二五號營業執照一紙隨批頒發

丙、核准嵊新地方儲蓄銀行註冊

進行經過 據浙江省財政廳呈爲轉送改正嵊新地方儲蓄銀行章程新核准註冊給照等情當查該行額定資本旣據遵照部令以業經認足之股款十萬零二千七百元作爲資本總額其先收之股款五萬一千八百五十元亦經嵊縣縣商會具結證明屬實核與定章相符應即准予註冊業經填印銀字第一二六號營業執照一紙隨令頒發該廳轉給收執

丁、咨請轉飭浙江地方銀行修改註冊章程

進行經過 淮浙江省政府咨送浙江地方銀行章程及組織大綱請查核見復等山當經詳加查核該行卽係前浙江地方實業銀行因官商股之爭議劃出官股改名浙江地方銀行曾由北平舊財政部於民國十二年五月間訓令浙江財政廳轉飭該行依法檢具章程及其他註冊文件另案呈請核辦以符定例各在案茲查所送章程各件尙有應行修改之處另單開列咨復該省政府轉飭該行按照單開各節繕具章程全文並另擬儲蓄信託兩部專章仍一面查照銀行註冊章程暨施行細則各規定備具法定文件呈由該省政府轉送本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以完手續而符定章

戊、批飭嘉華儲蓄銀行設立分行應守法令辦理

進行經過 據嘉華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馮純等呈爲補繳章程各件請予核准註冊等情當經批令該行擬在廣州設立分行並由股本總額內畫出國幣二十萬元爲該分行資本本屬可行惟該行係在香港政府註冊關於總行之資本總額實收股銀設立年月暨核准註冊日期全體董事監察人姓名籍貫各事項應即分別繕具清單呈由香港政府主管官署證明蓋章送部備核至在廣州設立之分行自應遵守中國法令辦理并應將該分行代表人姓名籍貫住址一併抄呈到部以憑核辦一面由部函請廣

州政府將該行廣州分行資本二十萬元就近派員查驗見復

四、銀行

甲、批准大中銀行設立分行應將資本數目呈核

進行經過 據大中銀行總管理處呈爲擬將東三省各分行暫時結束收回資本改設河南所屬開封鄭州新鄉等處分行請核准備案等情查核來呈對於擬設分行營業資本各撥若干未據陳明批仰據實呈報再爲核辦

乙、核准浙江興業銀行設立鄭州支行

進行經過 據浙江興業銀行董事長葉景葵呈報設立鄭州支行抄錄經理人姓名籍貫年齡住所清單及奉發營業執照請察核批准備案等情當經查核無異准予備案

丙、批飭常熟大興實業銀行修改所送章程

進行經過 大興實業銀行董事長閻次淮呈爲遵令依法改正章程減少資額請鑒核備案等情查核該行定額資本原係國幣一千百萬元現擬改爲五十萬元是否經股東會依法議決應明白聲敍且須依照銀行註冊章程第十條之規定將原領營業執照繳部註銷照章換領新照至所送章程仍有未盡妥善之處飭令遵批逐條分別修正另繪章程全文送部備查

丁、核准川鹽銀行儲蓄部章程並飭查復股東名冊

進行經過 據四川鹽運使王續緒轉呈川鹽銀行儲蓄章冊新核准立案等情當以該川鹽銀行擬於資本總額內畫撥二十萬元專營儲蓄業務核與前准原案尚無不合所擬儲蓄部章程亦尚妥洽應准備案至所送職員名冊內有董事長吳受彤及董事甘典慶何說岩謝秉之諸人均爲前送投東名冊所無批飭該鹽運使轉飭查復

戊、核准中國通商銀行修改章程並飭呈送股銀數目清冊

進行經過 據中國通商銀行董事長傅筱庵呈送修正章程暨當選董事名冊并繳呈舊照懲換發新照等情當經批令查該行股本總額規銀五百萬兩現改爲國幣七百萬元既據股東會依法議決且與額定資本實際上并無出入自可准予備案惟最近出資人已交未交股銀數目清冊仍須造送到部以憑查核並一面依照銀行註冊章程第十條之規定另繳換照費十元印花稅票二

元俾便換發執照

己、核准嘉定商業銀行修正章程

進行經道 據嘉定商業銀行董事朱吟江呈送修正章程請查核備案等情查核修正章程尙屬妥洽批准備案

庚、核准中國實業銀行將所屬永寧保險行劃開獨立

進行經過 據中國實業銀行呈稱敝行前兼營保險事業所屬永甯保險行自民國八年六月成立開始營業曾經呈報有案茲查
銀行法第九條有銀行不得兼營他業之規定爰於本年四月由行務會議議決將原設永甯保險行取銷由該保險行自行改組獨立
並至四月底止一切事務完全結束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等情到部當以查所稱將該行附屬永甯保險行劃開獨立等情應
准備案惟查該行前述二十年份資產負債表內列有保險業資金二十五萬元一款此項資金是否業已悉數收回未據陳明處即
查明具復以憑核辦等語批仰遵照

五、交易所

甲、會同實業部指令上海交易所監理員所呈上海各交易所八月份各種表冊應准存核

進行經過 據上海交易所監理員呈送上海各交易所八月份情形編具報告書連同各交易所八月份營業報告各表經會同實業部指令所送各種表冊應准存核

六、信託公司

甲、批飭上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兼營旅行業資本不敷未便照准

進行經過 據上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程聯呈爲兼營旅行業祈鑒核轉咨鐵道部以助進行等情當查旅行業暫行章程
第五條旅行業之資本總額至少須國幣十萬元以上兼發行旅行票國內外小額匯兌之銀行業者其資本總額至少須國幣二十
萬元以上等語該公司資本總額僅共二十萬元並已撥出十萬元作爲銀行獨立基金此次擬再兼營旅行業核與前項規定不符
所請轉咨鐵道部一節未便照准批仰該公司知照

財政部稅務署

稅收總計月報表(統稅之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份

(六)附表一

機關 關	菸捲	棉紗	麥粉	火柴	水泥	啤酒	洋酒	薰煙	合計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本署	507724054	88241926	24109979	12470352	5699612	6448084			644694007
蘇浙皖區局	181500	2236043	1441867	4735750	1200				8596360
南通管理所		11610344	147861	708470					12466675
無錫管理所		15118935	2428374	39000					17586509
宁波管理所	572000	2498607	633801	991375					4695783
蚌埠管理所	797500		1361382	675000				45090	2878972
蘇浙皖區合計	1551000	31463929	6013285	7149595	1200			45090	46224099
魯豫區局	3087013	15046232	1968757	16748167	180388				36980557
濟南管理所	495500	01269840	4403315	3312553				72542	9553750
鄭州管理所	27457	8354286	1689198	175926				5000000	15246867
魯豫區合計	3609970	24670358	8061270	20236646	130388			5072542	61781174
湘鄂贛區局	82887	11864590	1564529	609125	335040		229379	44925	14731475
長沙管理所		1296616	145139	360400					1802155
九江管理所		1228829		1297000					2525829
湘鄂贛區合計	83887	14390035	1709668	2266525	335040		229379	44925	19059459
粵桂閩區局									
福州管理所	3943594	224571	314840	43680	681547				4608232
管理所									
管理所									
粵桂閩區合計	3343594	224571	314840	43680	681547				4608232
總計	516312505	158990819	46209042	42166798	6847787	6448084	229379	5162557	776366971

備

1. 表列本署捲菸稅款項下內有河北花 \$ 678500.89 此外尚有廣東花 \$ 725,343.30 東北花 \$ 125,919.84 退稅換花 23,456.08 未入數內
2. 南通棉紗稅 \$ 116,108.44 九江所火柴稅 \$ 13,970.00 均係本署直接收入現仍劃為各該所數內以清界限

註

稅收比較	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捲菸	3	7	9	5	8	6	9	8	7			4	1	6	7	7	6	1	2	0		
	棉紗	1	8	6	2	0	6	4	9	5			1	6	2	3	7	9	1	5	0		
	麥粉	4	8	9	3	7	8	0	0				4	1	7	5	4	4	1	3			
	火柴	3	2	4	9	6	3	8	5				3	1	9	8	0	3	5	9			
	水泥		7	4	7	5	8	9	6				6	6	6	7		4	5				
	啤酒								0				6	9	9	5	5	2	6				
	洋酒								0				0					0					
	薰菸								0				0					0					
	合計	6	5	4	7	0	3	5	6	3			6	6	6	5	5	2	8	1	3		

國民政府財政部國庫司月計表

第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份

收入門

支出門

附表一

科 目	金 额	科 目	金 额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關 稅	9 3 5 2 5 2 5 3 4	黨 務 費	3 7 9 0 0 0 0 0
鹽 稅	6 3 9 1 1 8 0 8 7	國 務 費	5 1 6 9 9 3 2 8
印 花 稅	4 3 9 9 7 7 8 9	軍 務 費	1 2 2 0 7 9 6 5 2 7
菸 酒 稅	7 4 6 3 6 8 9 3	內 務 費	4 3 1 5 5 6 4 9
捲 菸 稅	4 8 8 1 7 0 2 4 7	外 交 費	7 3 8 4 3 3 2 8
棉 紗 稅	1 1 6 1 6 3 8 4 5	財 務 費	1 7 9 2 7 4 7 8 5
麥 粉 稅	4 0 5 0 8 6 6 7	教 育 文 化 費	1 5 9 6 9 2 2 5 0
火 柴 稅	8 2 4 9 4 8 9	實 業 費	1 1 4 8 1 3 6 9
水 泥 稅	1 9 6 7 4 0	交 通 費	8 5 0 0 0 0
鑛 稅	8 3 0 8 3 4 7	建 設 費	5 4 1 5 0 0 0
銀 行 稅	1 3 9 4 5 8 2	債 務 費	3 7 7 3 6 2 8 7 7
註 冊 稅	9 2 0 0 0	補 助 費	4 5 7 6 2 0 6 9 3
國 產 收 入	2 1 0 8 9 4 6	發 還 各 款	1 9 2 5 6 6 5 8
行 政 收 入	6 3 6 0 1 0	暫 記 付 款	3 4 1 1 2 2 9 7
其 他 收 入	8 1 1 8 5 6 4 7	冲 付 前 年 度 收 款	1 1 5 8 1 4 0
國 債 收 入	2 4 3 3 3 4 1 0	上 月 結 欠	6 5 7 5 0 4 3 9
繳 回 各 款	1 6 9 6 1 4 6 7 4		
暫 記 收 款			
冲 收 前 年 度 付 款		0 8	
本 月 結 欠	1 0 4 9 0 1 4 2 5		
合 計	2 7 3 8 8 6 9 3 4 0	合	
			2 7 3 8 8 6 9 3 4 0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五日暨三十一日到期各項債券應付本息數目表

第九號

債券名稱	期數	五元券	十元券	五十元券	百元券	五百元券	千元券	五千元券	萬元券
續發二五庫券	34		本 .10 息 .01 共 .11		本 1.00 息 .15 共 1.15		本 10.00 息 1.47 共 11.47		本 100.00 息 14.75 共 114.75
十八年關稅庫券	41		本 .07 息 .02 共 .09		本 .65 息 .24 共 .89		本 6.50 息 2.42 共 8.92		本 65.00 息 24.18 共 89.18
十八年編造庫券	38		本 .04 息 .03 共 .07		本 .40 息 .34 共 .74		本 4.00 息 3.39 共 7.39		
十九年捲菸庫券	31		本 .15 息 .02 共 .17		本 1.55 息 .22 共 1.77		本 15.54 息 2.18 共 17.72		本 155.42 息 21.78 共 177.20
十九年關稅庫券	27		本 .08 息 .04 共 .12		本 .80 息 .37 共 1.17		本 8.00 息 3.66 共 11.66		本 80.00 息 36.60 共 116.60
十九年善後庫券	24		本 .06 息 .04 共 .10		本 .56 息 .39 共 .95		本 5.60 息 3.94 共 9.54		本 56.00 息 39.40 共 95.40
二十年捲菸庫券	22				本 .44 息 .42 共 .86		本 4.40 息 4.17 共 8.57		本 44.00 息 41.69 共 85.69
二十年關稅庫券	19		本 .04 息 .04 共 .08		本 .40 息 .43 共 .83		本 4.00 息 4.34 共 8.34	本 20.00 息 21.70 共 41.70	
二十年統稅庫券	17				本 .40 息 .44 共 .84		本 4.00 息 4.44 共 8.44	本 20.00 息 22.20 共 42.20	
二十年鹽稅庫券	15		本 .04 息 .04 共 .08		本 .40 息 .45 共 .85		本 4.00 息 4.54 共 8.54	本 20.00 息 22.70 共 42.70	
春節庫券	15						息 15.00		息 150.00
裁兵公債	9	息 .08	息 .15		息 1.50		息 15.00		息 150.00

以上各項債券本息票及息票均定於十月三十一日起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至裁兵公債還本中籤號碼另行公布

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	3			息 .75		息 7.50		75.00	
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	3				息 3.00		息 30.00		

以上各項公債利息均定於十月十五日起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至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還本中籤號碼另行公布

各項債券還本付息均以三年為限期滿不再給付

再裁兵公債五元票自二十一年二月新定辦法起每年付息前二次分以下未計之數定於後二次補給之仍合週息六厘

財政部印行

附

件

工作報告附件目錄

江海關組私課章程

財政部稅務署暫行辦事細則

財政部魯豫區濟南分區統稅管理所辦事細則

財政部魯豫區統稅局查驗所辦事細則

財政部布告一則

江海關緝私課章程

第一條 江海關緝私課在該關總務課稅務司指揮之下辦理關於緝私事務

第二條 該課設副稅務司一員管理該課一切事宜

第三條 該課之職權如左

一、輪船起卸貨物時應考查海關防私辦法是否完善

二、關員在碼頭檢驗行李時應派便衣人員考查檢驗手續是否嚴密並暗中協助

三、考查各關棧之建築及布置有無易於偷運貨物之弊

四、隨時抽查各貨棧簿記內登載存貨是否相符

五、考查進出貨棧之貨物其運輸時有無頂替偷運情事

六、考查郵包走私情形並設法防止

七、查驗商販簿記如貨物進口情形及納稅數目有走私嫌疑時應立即澈查

八、獲有走私線索時應立即澈底根究其貨物雖已上岸亦得跟蹤追究

九、查有船隻或人無論已往及現在如有走私嫌疑或預備走私尚未實施時應將詳細情形通知主管部份嚴加注意

十、考查揚子江口及自杭州灣至江陰附近沿海一帶及上海周圍並揚子江北岸崇明島等地方走私情形並將各該地方水道分別測量

第四條 該課應設便衣偵探其職務如左

一、研究以前走私案件

二、偵查引線人報告走私案件

三、偵查私犯蹤跡

四、緝捕私犯及嫌疑犯並搜抄其證物

此項偵探或由該課另行招募加以訓練或即用海關港口警察由該課酌量辦理

第五條 該課與海關其他各部份相互之關係如左

一、該課得赴其他各部份調閱文卷

二、該課得隨時借用其他各部份之人員及船隻

三、該課關於緝私事務得通知其他各部份協同動作

四、其他各部份得有走私情報時應立即通知該課

第六條 該課應在吳淞地方設立緝私處（該處原有江海關分卡應將該分卡改為緝私處）防止揚子江北岸及崇明島等處走私情事

第七條 該課對於揚子江內各巡輪有指揮調遣之權並應與江海關民船管理課及其他各部份通力合作

第八條 該課關於緝私事項應協商上海市公安局鹽務稽核所及上海市公共租界法租界各工部局密切合作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呈請修正之

財政部稅務署暫行辦事細則 廿一年九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財政部稅務署暫行組織章程所載各主管事項訂定之

第二章 職掌分配

第二條 署長秉承_部長命令綜理全署事務監督指揮所轄各職員暨所轄各機關考核其辦事成績徵收益紺及關於稅務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署設主任祕書一人祕書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本署機要文牘綜核稿件及交辦各事項

第四條 本署設技正一人至二人技士二人至三人承長官之命辦理關於技術上一切事項

第五條 本署設編譯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關於編譯各國內地稅制度法規暨繙譯洋文公牘各事項

第六條 本署設視察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統稅區局所并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暨各分局等考察辦理成績及查辦臨時發生之案件
如查有違背定章營私舞弊時須指實證據報告核辦並得酌量情形隨時制止

第七條 本署設稽核十五人至十七人承長官之命分赴上海附近統稅各工廠考查貨品之製銷及其出廠狀況並印花稅之推銷菸酒稅之稽

徵暨監視上海統稅貨品之進出口各事項如查有違章舞弊時其手續與第六條視察員同

第八條 本署設調查員十六人承長官之命調查上海統稅各工廠出品及市場售價新舊出品之登記以及印花稅之推行狀況於酒稅之稽徵情形各事項

視察稽核調查員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署分設六科每科設科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管各該科事務

第十條 本署各科每科設三股至四股每股設股主任一人科員若干人承署長祕書科長之命令及指導辦理各主管股事項

第十一條 總務科掌管左列事項

事務股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關於收發文件編譯電報分配繪寫及校對暨保管卷宗事項

關於庶務及保管公用物件暨一切雜務事項

撰擬股

關於撰擬章則及文稿事項

關於章則及法令之審核及解釋事項

關於編輯稅務公報事項

考核股

關於本署暨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銓敍及遷調事項

關於所屬機關之考核及其設置事項

關於編製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統計表冊及報告事項

票照股

關於填發核銷統稅連照及免稅連照事項

關於保管一切票照單證事項

關於審核各種統稅貨品進出口報運事項

上列各事項如有涉及其他各科職掌時應會同各主管科辦理之

第十二條 主計科掌管左列事項

徵收股

關於各項稅款之徵收及所屬各機關解繳稅款事項

關於各種印花之印製及保管事項

關於各種印花之發用及審核各省局需用各項印花數目事項

關於印花號碼之登記查對及造報銷存數目冊表事項

關於填發本署直接收稅之船來進口及出口及出口各項統稅完稅照事項

會計股

關於稅款之保管解庫及支撥抵解事項

關於本署及所轄各機關支出預決算之編造及審核事項

關於一切會計制度事項

關於審核煤油退稅事項

關於各種票照單證之印製事項

簿記股

關於稅款收支賬目填寫簿記傳票及造報各項表冊事項

關於統稅進口貨品納稅單之登記事項

關於本署及所轄各機關收入預決算書編造事項

關於所屬各機關各項稅款報告審計登記事項

關於簿記一切制度事項

統計股

關於彙集所屬各機關報告表冊編製各項統計分析及製成各種表式彙報

關於收稅票照之核對事項

關於審核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所解稅款與比額盈虧事項

關於審核船來及國內各廠納稅盈縮狀況事項

關於彙齊各科各項統計及編製各項表冊事項

上列各事項如有涉及其他各科職掌時應會同各主管科辦理之

第十三條 捲菸稅科掌管左列事項

稅政股

關於捲菸薰於稅務之設計處置事項

關於捲菸薰於稅率之審訂事項

關於捲菸退稅或免稅之處置事項

關於考核所屬各機關辦理捲菸稅成績及冊報各事項

審查股

關於捲菸捲紙及薰於之查驗緝私及審核處罰事項

關於捲菸捲紙及薰於走私之防止設計事項

登記股

關於審核捲菸捲紙及薰菸之廠號牌樣市價及糾紛事項

關於捲菸捲紙及薰菸之登記事項

關於編製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統計表冊及報告事項

捲紙股

關於取締捲紙之設計處置事項

關於紙商菸廠進口保結及准購單之核發事項

關於紙商進出捲紙及菸廠購用捲紙各月報表之查考及統計事項
上列各事項如有涉及其他各科職掌時應會同各主管科辦理之
棉紗稅科掌管左列事項

稅政股

關於棉紗稅務之設計處置事項

關於棉紗稅率之審訂事項

關於棉紗稅各項照單之發用事項

審查股

關於棉紗之查驗緝私及審核處罰事項

關於棉紗退稅或免稅之處置事項

關於考核所屬各機關辦理棉紗稅成績及彙報事項

登記股

關於棉紗廠及其貨品牌號之登記事項

關於審核棉紗廠號牌樣市價及糾紛事項

第十五條

麥粉火柴水泥稅科掌管左列事項

麥粉股

關於編製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統計表冊及報告事項
上列各事項如有涉及其他各科職掌時應會同各主管科辦理之

關於麥粉稅務之設計處置事項

關於麥粉稅率之審訂事項

關於麥粉退稅或免稅之處置事項

關於考核所屬各機關辦理麥粉統稅成績及冊報各事項

火柴水泥股

關於火柴水泥稅務之設計處置事項

關於火柴水泥稅率之審訂事項

關於火柴水泥退稅或免稅之處置事項

關於考核所屬各機關辦理火柴水泥統稅成績及冊報各事項

洋酒汽水股

關於洋酒汽水稅之設計處置事項

關於洋酒汽水稅率之審訂事項

關於洋酒汽水退稅或免稅之處置事項

關於考核所屬各機關辦理洋酒汽水稅成績及冊報各事項

審查股

關於麥粉火柴水泥洋酒汽水之查驗緝私及審核處罰事項

關於登記麥粉火柴水泥洋酒汽水廠號牌樣市價及審核糾紛事項

關於編製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統計表冊及報告事項

上列各事項如有涉及其他各科職掌時應會同各主管科辦理之

第十六條 印花於酒稅科掌管左列事項

印花股

關於印花之設計處置事項

關於印花稅率之審訂事項

關於印花稅之檢查漏稅厲行實貼暨審核違章處罰事項

關於處理印花稅務之糾紛事項

菸酒股

關於菸酒之設計處置事項

關於菸酒稅率之審訂事項

關於菸酒稅之檢查漏稅取緝走私暨審核違章處罰事項

關於處理菸酒稅務之糾紛事項

審查股

關於考核所屬各機關辦理印花菸酒稅成績事項

關於審核所屬各機關印花菸酒冊報事項

關於編製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統計表冊及報告事項

登記股

關於菸酒商登記事項

關於菸酒商營業及菸酒市價查核事項

關於調查菸酒製造運輸及銷售事項

上列各事項如有涉及其他各科職掌時應會同各主管科辦理之

第三章 辦事程序

第十七條 收發文件

- (一) 凡來文應分別部銜或署銜由收發員摘由並於來文及其附件上逐一編號加蓋應分各科戳記登入收文簿送呈署長閱後蓋章
發交祕書閱畢再送各主管科長批擬辦法發給各科員擬稿
- (二) 凡來文中之速要件及解款文件各種日報表須分別隨時提送不得延擱
- (三) 凡所辦部稿經署長核閱蓋章後交由主辦各科送由收發員專簿送請部祕書處核閱彙呈
部長判行後交由本署駐京辦事處書記僕員分繕校對畢列簿用印後逕交部收發處封發
- (四) 凡所辦署稿經署長判行後交由主辦各科轉發書記僕員分繕校對畢列簿交收發員送印封發
- (五) 凡送署會簽文件經簽定後即由收發員登簿送回主管機關如本署送請各署司處會簽者由收發員分別註明事由專簿夾送
- (六) 凡本部或本署傳觀之件由收發員交由總務科專簿送請祕書及各科傳觀
- (七) 如有各機關送來傳觀之件由收發員送呈署長閱後交由總務科摘錄事由登簿傳觀屬於某科者送交某科存查
- (八) 凡本署布告之件由收發員張貼佈告處
- (九) 已發稿件及存案之來文由收發員登記交管卷員編號歸檔保管

第十八條 擬辦稿件

- (一) 各科員承辦速要之件應即立時辦理如係尋常文件至遲亦不得過三日其有特別原因不能依期辦理者應隨時簽明理由以備
考查如係存案者應隨時送請科長核閱再交書記官填簿轉送管卷員掛號歸檔
- (二) 無論部稿署稿擬辦均應署名蓋章分別逐件摘由列入送稿簿先送請本管科長核閱蓋章如與他科有關係者分送會核蓋章

仍送請祕書覆核再呈署長核判分別呈部或發繕

(三)主稿員於到文及附繳表冊及表照證單各件有應抽提審查登記簿冊者應商請科長簽註文內以便轉送各主辦人員分別照辦
如遇案件與他科股關連者仍應送請該科長科員股員會章

(四)凡稿件兩紙接連處主稿員應加蓋小章以昭慎重
(五)來往電文及洋文由指定專員繙譯並於譯件中蓋章負責

第十九條 如有未經署長判行稿件或雖經判行而屬於機要者各職員均應嚴守祕密不得漏洩

第二十條 各員調閱案卷須轉條蓋章送管卷員以憑檢交還卷時收回原條惟一切案卷祇備辦公檢查不得攜帶出外

第二十一條 管卷員接到歸卷之稿應按一案一卷之原則依照年月先列收文次列發文挨次編號如一卷分為二宗以上時并應將卷宗號數列明其在每案卷首應加入目錄紙將案內事由逐件記載後再施裝訂並在卷夾上照錄案件名稱及其號數案由以便檢閱仍隨時彙送掌印員在騎縫處加蓋印信以資關防而免遺失

管卷員應設置檔案總冊及檔案分冊所錄應與卷內目錄紙記載者相合總目所錄應包括全部卷宗之綱目
管卷員如於所編案件次序有疑問時應分向原辦稿人員接洽辦理

第二十二條 稅款及票照印花之管理

- (一)管理稅款票照印花應設立各種簿記
- (二)各局報解稅解數目及文件由主管員分別登入日記帳
- (三)各局請領票照印花各件照發後由主管員分別登記
- (四)各局呈繳之稅收日報表由主管員稽核無訛分別列入登記簿
- (五)各屬呈報領發稅票稅照印花各計算書表由主管員分別核對列入登記簿
- (六)上項各種登記應由主管員加蓋登記戳記以負專責並須日清月結毋得錯混
- (七)關於各局呈報稅收日表及解款事項除登記外由主管科員按日列表報告署長核閱

第五章 考勤

第二十三條 本署辦公時間定為午前九時起十二時止午後自二時起至五時止遇必要時得延長之由署長臨時規定每星期及例假國慶日均照章休息

第二十四條 本署設置考勤簿各職員到署辦公須親自簽到不得托人代簽其逾規定時間到署及先行散值者應先向長官聲明理由註明簿內

第二十五條 本署職員非有疾病或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如必須請假時應遵照部定規則辦理續假亦如之

第二十六條 辦公時間除因公接洽來賓外其餘概不見客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署遇有特別事故須派專員辦理時得呈請

部長派委之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及或有變更之處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奉財政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財政部魯豫區濟南分區統稅管理所辦事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 財政部統稅署各省區統稅局所屬管理所組織章程訂定之

第二條 本管理所(以下簡稱本所)直隸於統稅署受魯豫區統稅局之指揮監督辦理捲菸麥粉棉紗火柴水泥統稅一應事宜

第三條 本所對於本分區各納稅廠商負經徵稅款考核產銷數量等責任對於各廠駐廠辦事員有指揮監督之權並得考核其成績呈請 魯豫區統稅局予以獎懲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所設正副主任各一員由 統稅署委任呈請

財政部加委

第五條 本所分設管理總務查緝三股每股設股長一員由正副主任遴員委充呈報 統稅署暨 魯豫區統稅局備案

統稅署暨 魯

第六條 本所設一等股員三員二等股員五員三等股員三員檢查員八人書記三人雇員四人均由正副主任遴員委充彙報 統稅署暨 魯豫區統稅局備案

豫區統稅局備案

第三章 職掌

- 第七條 本所正副主任遵照法令規定指揮本所各職員及所轄各廠駐廠辦事員辦理一應統稅事宜
- 第八條 本所各股長秉承正副主任命令指導本股各職委辦理職掌事務
- 第九條 本所股員書記雇員檢查員受正副主任之指揮商承本股股長辦理各主管事務
- 第十條 各股之職掌分配如左

(甲) 管理股職掌

- (一) 關於稅款罰款補稅款等之徵收保管登記撥解事項
- (二) 關於本所經臨各費之請領保管支付暨造送預計算事項
- (三) 關於各項稅照運照之請領填用保管轉發稽核暨造送旬月報事項
- (四) 關於各種統稅印花之請領保管發貼鑄造送旬月報事項
- (五) 關於造送收支稅款日旬月報事項

(六) 關於庶務事項

(乙) 總務股職掌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收發撰擬繕校文書暨譯電事項
- (三) 關於保管卷宗樣品事項
- (四) 關於各項章則之推行及解釋事項

(五) 關於各職員之任免考核獎懲事項

(六) 關於各廠登記事項

(七) 關於編製逐月工作報告事項

(八) 關於已經緝獲違章貨品處罰案件之審查處分事項

(九)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丙) 查緝股職掌

(一) 關於各廠出品牌號等級價值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各廠製銷原料各項報單之考核彙轉事項

(三) 關於各廠開工停工之考核登記抽查彙報事項

(四) 關於各項統稅貨物之查驗緝私事項

(五) 關於各項統稅貨物牌樣售價之取締事項

(六) 關於其他臨時調查事項

前項各股職責其性質如遇有兩股或三股互有關係者應會同有關係之股辦理

第四章 簿記設備

第十一條 本所應設備左列各項簿記

(一) 稅款出納登記簿 凡經徵各項統稅稅款罰款及補稅等款其收支撥解數目均於此簿登記之

(二) 稅款分類簿 就出納登記簿登記之各款各別分類登記其收支撥解數目

(三) 票照登記簿 凡辦理統稅應用之各項票照其請領印製轉發數目均於此簿登記之

(四) 票照分類簿 就票照登記簿登記之各項票照各別分類登記其請領印製轉發數目

(五) 各項統稅印花登記簿 凡各項統稅印花之領用轉發數目登記於此簿

- (六)各項統稅印花分類簿 就印花登記簿登記之各項印花各別分類登記其請領轉發數目
- (七)經臨各費登記簿 凡本所經常臨時各費其請領支付數目均於此簿登記之
- (八)財產增損登記簿 凡本所接收添置之一切器具貨品隨時將增損數目於此簿登記之

以上各簿歸管理股主管

- (九)總收文簿
- (十)股收文簿 每股一本
- (十一)發文簿
- (十二)送稿稿簿 每股一本
- (十三)交結簿
- (十四)檔卷簿
- (十五)考勤簿
- (十六)廠商登記簿 凡廠商申請登記之件除照章隨時審核轉報外登記於此簿
以上各簿均歸總務股主管分存各股隨時登記
- (十七)查驗登記簿 凡經本所第一度查驗及在本埠落地之各項已納統稅貨物均登記於此簿
- (十八)各廠出品製銷登記簿 各廠商逐日製銷數目登記於此簿
- (十九)各廠工作狀況登記簿 各廠開工停工日期時間及一切停工原因均登記於此簿
- (二十)已納統稅貨品轉運或分運登記簿 凡經落地已納統稅之貨品商人報請轉運或分運他埠者登記於此簿
以上各簿均歸查緝股主管

第五章 辦公程序

第十二條 辦理公文程序如下

(一) 到文由收發員拆封摘由編號登入總收文簿蓋分股戳送由主任批閱後發交各股股長會閱再由該主管股長酌擬辦法指交股員擬稿其隨文附繳現金或有價證券等件除於收文簿逐一記載外仍須將上項附件送管理股收存並就文簽字備查

(二) 到文無論明密電或速要之件均須隨時專送密電由總務股長譯呈明電由收發員譯呈並均蓋章負責經主任批閱後再交收發員摘由掛號送由該主管股擬辦

(三) 稿擬就後由擬稿員摘由蓋章登入送稿簿送交股長核定再送正副主任簽行(如須會稿者先送有關係各股會簽)

(四) 已簽行之稿件由收發員交由書記或履員繕校後再蓋印送由各主管股長查核交收發員登簿掛號封發

(五) 各股員承辦速要文件應立時辦理次要文件至遲不得過三日其有特別原因不能依期辦理者應由總務股長登簿隨時清查如保存案者應隨交管卷員掛號歸檔

(六) 主稿員於到文附來表冊及票照證單各件有應抽做審查登記簿冊者應商請股長轉送各主辦人員分辦

(七) 已經辦結之文件由收發員交由管卷員編號歸檔

(八) 各職員調閱案卷須繕條蓋章送管卷員檢取還卷時將原條收回所有案卷並不得攜帶外出

第六章 徵解稅款罰款及補稅款各辦法

第十三條 各廠應徵稅款及應貼印花除未經核准記帳之各廠應以現款解交指定銀行代收特同收據請領印花或填發稅照外其已經核准記帳之各廠無論旬結月結未到繳款期限平時均憑廠方所出之收領稅照證為欠款憑證(貼用印花者應照領去印花數目徵款)各該駐廠辦事員送到此項憑證應各別妥為保存俟屆期廠商將應繳稅款解交本所指定銀行代收取具收據送交本所核算與欠數相符即將前項憑證加蓋稅款收訖戳記發還其用印花各廠請領印花須具收條交所俟月結稅款時由所通知欠數令其逕交指定銀行代收取具收據赴所銷帳由所發還請領印花收條以清手續

第十四條 徵收罰款應隨時填發罰款收據補徵稅款應填發稅照或粘貼印花

第十五條 每屆解款之期(或按旬或按月悉遵署令辦理)將銀行代收結存稅款由所掃數開具支票彙解統稅署一面將數目呈報 魯豫區局備查

第十六條 各項統稅稅款罰款及補稅款無論何時不得挪用其簿記逐日結存數目均須與日報及銀行摺存數目相符

第七章 稽核單照及各項報單辦法

第十七條 各駐廠辦事員及各處填用之報單其送交本所核轉之各聯送到後應詳細稽核分別存轉如遇有舛錯應立即查考不得稍有含混

第十八條 各駐廠辦事員及各廠商送到之產銷原料各報單及開工停工各報告應隨時就各方面詳細考核如有疑竇應立即澈查或派員根究一面按照規定分別存轉或彙報

第八章 領發照單辦法

第十九條 凡本分區各駐廠辦事員應用之各項單照均由本所先期向 魯豫區局請領以備轉發至該員應用單照應備具領據向本所請領

第二十條 本所逐月領用及各處填發照單數目應按照規定造具用存清冊呈報 魯豫區局備查(各處已領未用者作實存計算)

第九章 檢驗貨品辦法

第二十一條 本所檢查員出所執行職務時應恪遵定章辦理對於商民要謙恭和藹不得稍涉留難需索

第二十二條 本所檢查員如查有漏稅或轉運不合定章之貨品應立即回所報告請示辦理不得私自處分違者撤究

第二十三條 本所檢查員如有藉端勒索私收規費或勾通奸商販運私貨以及其他違背定章一切情事一經查覺定即分別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第十章 辦理造送表報及調查事項辦法

第二十四條 本所收支狀況由會計員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編就下月份收支預算書類每月五日以前編就上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分別呈送

第二十五條 本所有廳行調查事件得由主任或主管股長指派員司辦理調查完畢須將詳情報告以憑核辦至出差旅費按旅費規則約計日程發

給銷差時並應連同單據報由會計員查明轉呈主任核銷

第十一章 請假及辦公時間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所職員如有特別事故必須請假者應繕具假條呈由本股股長轉呈正副主任核准

第二十七條 本所職員除檢查員外以星期日及政府規定之假日為休息日每遇休息日期各股長應派該股股員輪流值日辦理臨時發生及緊急事件

第二十八條 本所辦公時間每日定為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二時起至五時止如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十九條 本所設考勤簿各職員須依照規定時間親自簽到如因事遲到早退者應報明情由並於簿內註明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呈奉 統稅署核准之日起施行如有本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財政部魯豫區統稅局查驗所查驗分所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查驗所查驗分所(以下簡稱所及分所)依照

財政部統稅署各省區統稅局所屬統稅查驗所分所暫行組織章程各條之規定辦理本所轄境內各項統稅貨品之補稅檢查緝私等事宜及秉承區局命令徵解境內稅款並有協助管理所及監督境內各駐廠辦事員之責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所及分所照章設所長一人秉承區局命令綜理全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並考核其成績但所及分所如係劃歸管理所指揮監督及分所隸屬於查驗者仍照暫行組織章程第二條辦理

第三條 所及分所之等級如左

(甲)一等查驗所(乙)二等查驗所(丙)三等查驗所(丁)查驗分所

第四條 一等所得設兩股分辦左列事項

(一)第一股掌理關於撰擬文件典守印信保管卷宗公物及收發繪寫文件職員任免並會計庶務各事宜
(二)第二股掌理關於查驗補稅緝私及處理違章漏稅各項統稅貨物監查各廠製銷考核各檢查勤惰並填發票照登記進出口貨物
造送各種表報各事宜

第五條 一等所設股長二人股員二人檢查員三人僱員三人辦理第四條規定事項

第六條 二等所設股長一人股員一人檢查員三人僱員三人其職務照第四條辦理

第七條 三等所設股員二人檢查員三人僕員三人所有職務由所長分配各員辦理之

第八條 查驗分所設僕員二人檢查員一人其職務由分所長分配與第七條同

第四章 辦事程序

第九條 所及分所執行各項查驗手續應遵照署局所頒各項章程分別辦理每日查驗到達或經過各整箱整包統稅貨物驗明單照花貨相符即於箱或包面蓋用驗訖戳記並在運單上加蓋年月日期驗戳以資考證不得故意留難

第十條 所及分所每日查驗經過或落地銷售之整箱或整包統稅貨物須驗明貨照相符立即放行准其銷售如係落地銷售之捲菸並須將箱或包面印花加蓋「消」戳字記爲銷花作廢之識別

第十一條 凡已報經查驗之統稅貨物欲提去一部分分銷他處報請發給分運者照除按照各項統稅查驗章則條例所定各辦法辦理外應將分運照立即填給不得藉故留難勒索

第十二條 凡零星統稅貨物由甲查驗所區域帶至乙查驗所區域如數目超過消費者自用性質雖已蓋有驗戳仍應通知甲所查究其中有無弊混一面將上項情形隨時呈報備查

第十三條 所及分所每日查驗統稅貨物遇有經過運赴免稅區域者除驗明貨照相符隨時蓋用驗戳外應照連照所載期限依期派人監視出境一面併填發出境證明書逾期據實呈報以杜虛混取巧

第十四條 所及分所每日查驗經過或到達各種統稅貨物須將日期數量牌名廠名起運及運銷地點並單照號碼日期稅率等級及印花枚數號碼等分別詳載登記簿以備查考

第十五條 所及分所每日查驗統稅貨物應按旬列表一份呈報區局查核

第十六條 所及分所查驗統稅貨物如發覺有貨照不符走私漏稅等情弊應將貨物人證一併扣留立時呈報區局核辦

第十七條 凡執行查驗人員查獲漏稅貨物不論案情輕重應即連同貨證一併報請該管所或分所照章辦理不得擅自處分

第十八條 查驗機關所收罰金或充公變價之款其充賞及提解各辦法均應依照

署頒各項查驗章程辦理

第十九條 查驗機關所收罰金應依照

署頒各項處罰章則之規定填用三聯單一面填送罰金報告表備查倘有以多報少及大頭小尾等弊一經查實即依法嚴懲

第二十條 查驗機關徵收補稅款項應隨時據情報解不得截延

第二十一條 查驗機關所徵各項罰金或充公變價之款除重要案件隨時報解外餘均照章按旬彙解

第二十二條 查驗機關查緝漏稅貨物如遇必要時得商請當地公安局派員協助

第二十三條 所及分所職司查緝關係重要即遇例假亦須輪班工作

二十四條 所長負有查驗之責須隨時督率所屬員司認真辦理非經呈准給假不得離職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呈奉

財政部統稅署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財政部布告 第二六號

為布告事查民國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及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九次還本業於十月五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執行抽籤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中籤號碼係第零七九號第五二四號第九零九號等三號凡持有該項債票其票面末三位號碼與前列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計五千元票二十四張五百元票二百十張五千元票三百張共合本銀二十四萬元應繳附帶息票自第四號起至第十五號共十二張又十八年裁兵公債中籤號碼係第四一號凡持有該項債票其票面末兩位號碼與前列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計萬元票十張千元票一百七十張百元票五元票各一千張共合本銀五十萬元應繳附帶息票自第十號起至第二十號共十一張所有應還本銀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定於十月十五日起十八年裁兵公債定於十月三十一日起均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以三年為期期滿不再給付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六日

部長宋子文